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2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6/10 和 Add. 1¹)

1. **Schusterschitz 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建议大会启动关于保留的对话,尤其是在保留范围使人怀疑其是否符合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种情况下展开对话。虽然奥地利代表团原则上也欢迎关于设立灵活机制以协助解决提出保留的国家与反对保留的国家间争端的提议,但这种机制提出了一系列实践和法律上的问题,例如:该机制如何组成?该机制与主管条约机构有何关系?关于保留不允许性的建议是否仅对提出国有效,还是对全体缔约国有效?

2.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奥地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其一些评论已反映在条款草案中。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附于该决议,同时考虑在日后某个阶段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定一项公约。鉴于该领域的实践很少,各国和国际组织是否随时间的推移而在实践中接受条款草案,从而是否值得拟定一项公约,仍有待观察。然而,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国际组织援引国家对违反国际法的责任这一情况,因为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均未涉及该问题。

3. 关于委员会将审议的新专题,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将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虽然国际法日益以国际条约为基础,但习惯国际法继续在国际关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与条约法不同的是,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始终未能获得完全令人满意的编纂。

4. 保护大气层专题涉及一个日益严重的全球关切问题。委员会如能努力评估现有公约所定规则,并能拟定新的法律制度,将是值得称道的。研究条约临时

适用问题也值得欢迎,因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日益采取临时适用的做法,而且尽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一些国家的法律明确承认该做法,但对其范围和含义的解释存在差异。

5.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这个专题范围太窄,因此不适于制订一般规则。此外,该问题尚未成熟到可以编纂的程度。虽然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无疑已成为投资保护的核心标准,但委员会似乎难以应付如此广泛的实践领域,特别是因为已产生的判例法尚且不能视为已确立。最后,是否有必要就武装冲突所涉保护环境问题编纂法律这一点并不明确。相关规则已包含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

6. **Macleod 先生**(联合王国)说,委员会网站有所改进,尤其是登载委员会全体会议临时简要记录,促进了对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关于委员会将审议的新专题,委员会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的研究结果应是为国内和国际法官、法律工作、政府律师和非政府组织法律顾问编制一个简短实用的指南,而不含过多硬性规定。

7. 委员会虽然值得审议条约临时适用问题,但其结果不应是一套条款草案,而应是一份《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执行情况研究报告和关于条约临时适用做法的任何一般性结论。关于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各国和学者们对在投资条约中如何界定此种待遇存在很大意见分歧。尽管可以理解澄清这一概念的愿望,但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的适用必须依据案件的具体事实,试图对其组成要素分门别类是困难的,而且可能是不可取的。此外,处理投资问题的更专门的国际机构已开展了类似的研究,令人怀疑委员会是不是进一步研究此专题的合适机构。

8. 联合王国代表团并不认为委员会研究保护大气层和武装冲突所涉保护环境问题这两个剩余专题是有助益的。关于后者除非明确确认关切事项而且委员

¹ 待印发。

会有可能令人满意地加以解决，否则审查久已确立的规则毫无意义。

9.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总评注，认为它将为适用条款草案提供有益指导，并同意一些具体的观点，即：因相关实践有限，所以条款草案中有几条应走向逐渐发展，而不是编纂；即使可认为某一国家责任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但与其对应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并不一定如此；尚不应认为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与相应的国家责任条款具有同等权威。总评注承认国际组织的多样性。这一点也纳入了第 64 条草案中的特别法规定。

10. 应回顾，国家与国际组织不同，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主权并拥有履行国际义务的一整套权力。因此，联合王国政府继续感到关切的是，在某些地方未适当考虑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差异便对国际组织笼统地适用国家责任条款。

11. 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评注的详细程度未尽人意，且与国家责任条款评注的详细程度相去甚远。部分原因是缺乏实践，但对国家责任条款的相互参照太多，既累赘又混乱。今后，条款草案应尽可能独立，尽量减少相互参照。

12. 有些条款草案，例如第 21 条(自卫)、第 24 条(危难)和第 25 条(危急情况)，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国际组织仍不明确。虽然认识到条款草案需要表达一般性原则，但只要条款草案没有大量实践作为依据，其向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明确和切实指导的用处就会减弱。关于援助或协助、指挥和控制以及胁迫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第 14 至 16 条草案就是这种情况。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向委员会成员分发关于条款草案的更为详细的书面评论。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法律还不够连贯，不值得朝公约方向发展。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只是注意到条款草案而已。

13. 关于委员会就条约保留专题提出的建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怀疑设立协助机制的必要性，并想知道这种

机制是否会减少成功进行保留对话所需的变通余地。虽然建立该机制的灵感据说来自作为欧洲条约保留观察站的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但该法律顾问委员会并未就向其他国家提出保留提供技术协助，也没有为解决保留争端提供论坛。尽管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可能偶尔向提出某项保留的国家询问提出保留的理由，但任何答复的作用仅仅是帮助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确定是否应提出反对。因此，建立争端解决机制的想法似乎欠妥。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关于保留对话的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据联合王国政府的经验，询问保留理由时，极少会得到有意义的答复。这种情况既不利于条约关系的顺利开展，也不利于法律确定性。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应遵循的明确流程，有助于缔约方评估保留的允许性。此外，该建议还为确保成功进行保留对话提供了必要的变通余地。

15. 黄惠康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总体是满意的，并且欢迎就新议题展开研究。然而，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个别议题进展缓慢，成果文件篇幅过长。希望委员会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在严格坚持学术严谨性的同时，兼顾成果文件的实用性，充分听取现有意见，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虽然实践指南这份文件有助于学术研究和实践，但中国代表团对其中一些条款存在关切，比如准则 4.5.3 与条约法中的自愿原则不符。另外，这份实践指南内容过于繁杂，将为其实际应用带来困难。中国政府赞成其他国家的评论意见，同样对就委员会所建议的保留建立协助机制的必要性存有疑虑。

17. 二读通过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及其评注是编纂和发展国际责任领域国际法规则的重要进展。尽管如此，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交了评论。该专题是国际法中一项较新的问题，相关实践还不够丰富。另外，国际

组织具有多样性，是否可以使用统一的国际责任准则存在疑问。各国、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表明，国际社会尚未就国际组织责任的相关规则达成共识。目前的条款草案虽不完美，但其对实践、判例和文献的梳理为进一步讨论该专题，指引国际组织开展活动打下了基础。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将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列入大会决议附件。

18. **Tchiloemba Tchitembo** 先生(刚果)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为适用其所载的准则留有变通余地,甚至在不同法律制度国家间关系和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上留有变通余地,从而为理论和技术方面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准则 1.1(保留的定义)和准则 1.3(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别)充分消除了这两个概念间的任何模糊之处。《实践指南》在行使提出保留这一条约特权和保持稳定条约关系的必要性这两者间达成了平衡。前者应视为是一项权利而非义务,后者不鼓励过分使用保留。此外,实践指南第 5 部分也为《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或《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未能解决的国家继承时产生的某些复杂法律和政治问题找到了良好解决方案。

19. 现在的实践指南干脆删除了关于集体接受不允许的保留所产生的效力以及接受保留的允许性这两个问题的准则。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本来有可能找到其他解决方案。准则 2.6.13(过时提出反对)规定,在准则 2.6.12(提出反对的期限)所规定期间后提出的反对并不产生及时反对所具有的全部法律效力,意味着过时反对至少能产生某些法律效力。如果的确如此,则应澄清可产生何种法律效力以及在何种情况下产生这些效力。尽管提出了这几条评论意见,但实践指南填补了条约框架的许多空白,是极其有用的。

20. **Li jnzaad**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包括建议保持考勤记录。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虽然特别报告员从事的大量工作使人对条约法中一个复杂题目获得很多了解,但实践指南偏

离了最初的目的,即为政府律师、国际组织官员和监督机构成员的日常工作编制切实可行的准则。

21. 荷兰代表团支持开展保留对话,并强调必须确保这一工具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以预防广泛保留并确保撤消已提出的保留。然而,关于在第六委员会中建立条约保留观察站的建议欠妥,因为保留对话是非正式的。现有观察站之所以成功,是因为数量有限的国家目标一致,下定决心,在保密和相互尊重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扩大这种机制的范围也许是不适当的。

22. 另外,有人提出可能有理由考虑解决保留方面的争端,这似乎不现实。毕竟没有义务接受保留,而提出保留的国家有义务确保其保留能被其他国家接受。保留具有合约性质,虽然意见分歧可能导致国家决定不接受某项保留,但这本身并不构成争端。

23. 准则 1.1.3 把涉及条约领土适用范围的声明定性为保留,这一做法有些傲慢,荷兰代表团无法同意。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九条是处理这种情况的标准,但在拟订该准则时未获应有的考虑。关于准则 2.3.1(接受过时提出保留),荷兰代表团极不同意下述观点,即除非某缔约国或组织反对某项过时提出的保留,否则应视该保留已被接受没有任何实践支持这种观点,而且该观点也不符合委员会关于保护多边条约完整性的建议。

24. 关于准则 2.9.1 和 2.9.2,缔约国或组织核准或反对解释性声明远非惯常做法。推定国际法主体对此类声明保持沉默的后果或国家在此类声明基础上的行动都属于国际法的其他领域,不应作为实践指南的内容。

25.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虽然国际组织间存在很大差异,但在国际组织对国际事务发挥日益重要作用的情况下,仍然很有必要确立一套准则,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可追究国际组织对其所犯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此外,尽管各国间存在很大差异,仍然只有一套国家责任条款。

26. 委员会正确地决定以国家责任条款作为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基础，从而避免了在显然无必要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复杂的责任问题。尽管最终起草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往往类似于国家责任条款，但在起草前仍广泛分析和讨论了全部现有实践。

27. 虽然此领域的实践确实有限，但近年来关于国际组织所犯国际不法行为的指控增加。因此，通过开放和多边的起草进程确立一套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一般性规则至关重要。否则，国家和国际法院在受理针对国际组织和国际组织成员的指控时，只能借鉴国家责任条款，然后自行决定能否和在多大程度上比照适用这些条款。此外，缺乏这种规则可能妨碍国际组织在未来行使权力，并可能妨碍酌情建立新的国际组织。

28. 大会应注意到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然而，荷兰代表团同意拟订公约的时机尚未成熟。

29. **Shin Maengho 先生** (大韩民国) 说，如果没有委员会首先起草的这种基本文书，例如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条约法和海洋法，就不可能在现代日常开展的国际关系。鉴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已有九项专题，它应谨慎避免议程负担过重，而仅在有利于处理当前问题的情况下增列新专题。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增列的五个专题均为有意义的问题，但仍有点抽象和理论化。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完成《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并希望它成为外交官员的有益工具。《实践指南》同时涉及了国际法的编纂和发展。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涉及载入《联合国宪章》和 199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更为根本性的国际法目标。

31. 随着多边外交在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益增强，解决国际组织责任问题已变得至关重要。鉴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是不同的国际法主体，显然需要拟订一套不同的、基于国家责任条款但不同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一个具体问题是，第 32 条第 2 款关于组织的规则适用于其成员中的“不妨碍”规定

有益地提醒人们第 1 段的一般规定可以允许有例外。总之，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即便在相关实践不足的情况下，这一主题仍具重要性，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收集和分析这方面的实践。

32.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 (希腊) 说，拟订一套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的工作之所以艰巨，是因为案文难以囊括多种多样的国际组织，其中每个组织各有具体特征，有时与其他组织差别很大。欧洲联盟等区域一体化组织与其他较松散的组织被归入一类。以国家责任条款为原型可以理解，但采用另一方法也许能克服上述困难。这个方法就是把各类组织分门别类，彼此可以识别，并单独处理。委员会试图通过评注取得与此相同的结果，但如果最终通过规范性案文，评注将失去其显著地位。由于缺乏相关实践，委员会被迫在很大程度上进行逐渐发展而非编纂工作，不可避免地导致条款草案的权威减弱，至少在有明确迹象显示条款草案获得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之前会是如此。希腊代表团认为，推迟行动是必要的；可以在几年后根据未来的发展重新审议案文。

33. 虽然第 22 条(反措施)有所改进，但希腊代表团对于针对第三国或国际组织的反措施和针对成员国的反措施均有严重保留。后一种反措施可能维持的条件是组织的规则规定了反措施，但这种可能性似乎很小，因为规定制裁措施的可能性要大得多。关于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反措施的第 51 条草案也有类似问题。最好将反措施问题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外，交付一般国际法领域。

34. 关于第 40 条(确保履行赔偿义务)，希腊代表团对于成员国是否与附属赔偿责任无干这一点并不完全放心。即使没有任何国际法规则规定这项义务，但要求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的强制规定显然提倡这种附属责任。另一方面，希腊代表团认为另一些条款草案很有价值，例如第三章第三部分(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义务)的条款草案。

35.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 (西班牙) 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是本五年期最后一届，在完成对条约的

保留、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这三项由来已久的专题的审议工作方面成就斐然。完成这三项专题的工作使委员会得以将注意力转向已列入议程的专题并讨论新专题。尽管委员会的议程包含相当一系列各国十分关心而且对国际实践十分重要的专题，但委员会应着重审议数目有限的专题，以提高成效和效率，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有价值 and 有益的成果。在这方面，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相应地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并向第六委员会提交计划，供其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在制定优先次序时，委员会应考虑各国的意见，特别是考虑第六委员会辩论时表达的意见。

36. 完成《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制定工作是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主要成就之一。西班牙欢迎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实践指南并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虽然西班牙代表团保留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进行更充分辩论时就某些准则提出具体评论意见的权利，但西班牙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全面阐述了各国可能关心的与保留和反对保留有关的各种要素，为各国决定能否或应对条约提出保留或反对保留这一艰巨任务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工具。

37. 委员会关于保留对话的两项建议使人注意到一个实际情况，即保留和反对保留造成的一些重大实际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无法仅通过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标准或准则本身就可以解决。实际上，保留和反对保留往往导致公开的冲突立场。因此，该问题应以透明方式解决，目标是既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又增强其灵活性，并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基于条约的法律制度。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开展保留对话的建议，并认为与条约保留相关的协助和解决争端机制是支持保留对话的一个要素，并可能参加关于设立这种机制的辩论。

38. 国际组织责任专题具有重大实际影响，需要有国际规范。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在所涉的各种问题上保持了基本平衡，没有忽略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责

任这一重要方面。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在总体结构和内容上与国家责任条款大致相似。尽管如此，这两种责任各有一套独特之处，因此规则并不总是能够比照适用。无论如何，条款草案的一般性评注确认了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和国际组织可能承担的国际责任的特殊性。

39. 西班牙代表团可以支持大会应注意到条款草案这一建议。关于可能拟订公约一事，尽管如此重要的专题应有一项条约予以制约，但相关的立场千差万别，表明对此事需作进一步的思考和辩论，因此应在今后某个阶段审议。

40. Chowdhary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欢迎通过详尽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该指南是在深入分析国家实践和判例法基础上制定的，将成为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工作者解决条约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造成的问题的宝贵工具。

41. 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是一大成就。条款草案沿袭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模式，同时考虑了国际组织的不同性质和职能。印度代表团欢迎第 5 条草案，因为该条明确了决定国际组织行为是否正当的标准是国际法。第六部分的通则捍卫国际法的特殊规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应用。国际性的不法行为可以在国际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造成直接责任，其形式是连带责任或个别责任。对一国因协助国际组织从事国际性不法行为而产生的间接责任需予认真研究。

42. 国际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争端应按照该组织的规则和程序加以解决，而且不应该有反措施问题，除非该组织的规则中有明确规定。第 22 条以及第 51 至 57 条草案增加了反措施制度的详细标准和条件，值得欢迎。这将确保反措施符合相称性要求，而且只是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该在一项决议中注意条款草案，并将它们作为决议附件，而且日后考虑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

43. **Garba Abdou 先生** (尼日尔) 说, 各国的法律制度对委员会征求国家意见的具体问题处理不一, 应该对每个问题制定普遍接受的法律制度。尼日尔代表团认为,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与国家的管辖豁免分不开的。这些官员体现的是国家意志, 履行的是国家使命。质疑国家官员的豁免权有损国家主权的原则, 并且削弱国家代表在国内和国际传达构成国家权威基础的全部权限的能力。必须捍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原则, 作为维持国家间正常关系的必要条件。

44. 关于国际组织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第6条草案(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所述行为最常涉及的是滥用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总部协定给予该组织代表或代理人的特权和豁免权, 特别是按照《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要求, 遵守东道国的劳工法。为了保证工作合同遭到不当终止的受害人得到公正和适足的赔偿, 应该将这些情况列入条款草案。

45. **Kessel 先生** (加拿大) 说, 加拿大代表团欣见成立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切实指导意见, 使其能够对特别报告员的责任及其实质性报告的篇幅以及研究小组、起草委员会和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明确的期望。加拿大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努力提高效率。委员会也可力求讨论能在五年内完成的专题, 以有助于确保连贯性和及时性。

46. 关于委员会已经赞同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新专题, 加拿大政府特别有兴趣了解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看法。习惯国际法对调节各国事务具有重大意义, 但其渊源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发现和适用。委员会拟议进行的保护大气层的工作也令人感兴趣。在这方面, 除了条款草案以外, 还应该考虑制定准则和原则的作用, 以确保各国能充分利用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47.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鼓励各国参加条约保留对话的提议, 并注意到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显示的真正兴趣。

48.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条款草案, 要设想适合所有国际组织的规范确实很难。国际组织的理念不完全相同, 况且适合庞大组织的规范也不一定适合规模较小的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加拿大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征求国际组织的意见, 以便制定充分反映国际组织多样性而且更适合每个组织特殊情况的条款草案。

49. **Joyini 先生** (南非) 说, 《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大体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范畴和精神, 其作用是能够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穿行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复杂迷宫。正如条款草案必须务实的道理一样, 第3.1.1款(条约禁止的保留)的起首部分可以起草得更明白, 说明其中的“it”指的是条约还是保留。同样, 第3.2.1款(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第2项中“the act”一词的所指也不清楚, 究竟是指具体报告、决定还是评估结果。在这方面, 更早地提供评注可以使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作出适当答复。

50. 国际法院在1951年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 明确指出需要平衡条约完整性和追求普遍性这两方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条就反映了这种平衡。该条规定了允许保留的条件, 并将提出保留的时间限制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虽然准则1.1(保留的定义)也重申了这一原则, 但准则2.3又允许过时提出保留, 令人无法肯定这是否是逐渐发展之故还是对维也纳公约的澄清。至于为什么其他缔约国不作反应就反而肯定了不然就是无效的保留也不甚清楚。该规定将义务加在其他国家身上, 要他们作出反应, 而通常并无这种义务。这就可能产生破坏上述平衡的结果。委员会应该注意不要制造条约完整性不如追求普遍性重要这一印象。

51. 南非代表团同意《实践指南》关于保留的法律效力的规定，特别是准则 4.5.1(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因为该规定符合国际法知名学者的立场、国家实践和维也纳公约遵循的逻辑。凡不符合《实践指南》第 2 和第 3 部分所述形式有效性和允许性条件的保留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52. 至于带无效保留的批准是否依然成立或整个条约是否适用该国的问题，南非代表团认为，应该适用整个条约，包括该国作出无效保留的规定。国家有签订条约和按照条约规定提出保留的主权。如果一国提出无效保留，而且也已提请保留国注意其无效性，则该国就不可再指望这一保留。该国无权退出条约。如果该国不行使这种权利，就必须以该国愿意接受条约的约束论处。准则 4.5.3(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认为，除非无效保留的提出者明确表达了不受约束的意向，否则该提出者便受条约的约束，而不享受保留益处。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指南应该强调各国在起草和提出条约的保留时应谨慎从事，明确说明其意向，并明确其具有的法律义务，而不是采取第 2 款中“或通过其他方式确定了此种意向”这种含糊不清的表达。

53.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剩下的主要问题是国际组织的性质。国际法院在对执行联合国职务时所受损害的赔偿提出的咨询意见中认为，虽然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律人格，但肯定不是一个国家，其法律人格、权利和义务与国家的不同。虽然可以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作为出发点，但是否需要在每一特定情况都反映国际组织的具体特点值得研究。例如，目前不清楚第 15 条草案(指挥和控制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第 16 条草案(胁迫国家或另一国际组织)和第 17 条草案(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考虑了国际组织的性质(即国际组织的决定是由成员国作出的，而成员国也受制于国际法)或某组织的具体决策结构。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独立于其成员国的意见。这意味着可以独立地评判国际组织的行为。该问题的复杂性足以要求委员会或会员国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

54. Horváth 先生(匈牙利)说，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显著，不仅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整套条款草案，而且完成了关于条约保留的工作。但是，匈牙利代表团希望强调，委员会必须搞定其议程上迟迟不能取得重大突破的一些专题。

55. 关于委员会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方面的具体问题，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分两步走。委员会首先应该设法列出国际罪行或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的有关公约中规定的现有国际法规则。匈牙利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国家官员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主要来源是习惯国际法。只有在确实证明编撰惯例法规则的尝试尚欠充分之后，委员会才应着手进行逐渐发展的工作。

56.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因其担任的公职而享有完全豁免权。该习惯法规则几乎不受质疑，而且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和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中，捍卫了这条规则，但并无足够的先例支持习惯国际法允许将个人豁免权扩展到其他高级官员的结论。尽管如此，如果并非属于上述人员的一国代表对他国进行国事访问，则此人也应能够主张实在法的职能豁免权。该原则是为了确保国际关系的顺利进行，而且在《特别使团公约》中也有论述。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外交使团的外交人员、行政和技术人员享有实在法的个人豁免权，不受驻在国的刑事管辖。

57. 关于委员会对引渡和起诉义务(或引渡或起诉)的问题，匈牙利法律与欧洲联盟的法律一致，并符合获得或转让管辖权以利服刑的国际协议，予以起诉或引渡。虽然匈牙利法律没有明确提到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但订有相关规定。例如，如果外国人在匈牙利境内或匈牙利飞机或船上犯罪，则根据匈牙利的国际刑事合作立法，一旦匈牙利放弃国际条约规定的起诉权利，就必须转让起诉。

58. 大部分拟议的新专题是委员会以往工作的自然产物，但严格地说，国际投资法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

标准并不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虽然这并不阻止委员会进入国际私法领域，但委员会必须在这一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合作。

59. 匈牙利代表团欣见完成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一整套条款草案和评注。这是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作出的宝贵补充。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条款草案，并考虑日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定一项公约。委员会已经为原第2条草案第2(c)款找到解决方案，即将该条款一分为二，分别界定“国际组织的机关”的定义和“国际组织的代理人”的定义。新的第5条草案(把国际组织的行为定性为国际不法行为)有助于避免对第64条草案作出不正确的解释，即如果某行为根据国际组织的规则是合法的，则该行为根据国际法就一定合法。在这方面，第10条草案第2款的补充也不无帮助。关于第40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增加的第2款获得支持，并被列入最后案文。

60. Abdul Hamid 女士(马来西亚)说，应该祝贺委员会通过完整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指南的最后文本反映了马来西亚等国对原准则1.4.2(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2.1.8(保留显然不允许情况下的程序)、2.9.9(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3.4.1(接受保留的允许性)以及关于允许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各种可能反应的原准则3.6、3.6.1和3.6.2提出的一些评论意见。

61. 但是，马来西亚在提交秘书处的详细书面评论中，还表达了实践指南最后文本中没有反映的一些意见。关于准则1.1.1(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1.1.2(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和1.1.6(根据条约中明确准许排除或更改某些规定的条款提出的保留)，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这些准则中的定义对国家的限制不当，因为一开始就坚持如此界定的单方面声明构成保留，即便也许并非保留国的本意；另一方面，准则1.3.1、1.3.2和1.3.3表示，单方面

声明的性质由声明方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关于准则1.7.1(替代保留的程序)，有必要明确说明制定这种替代程序的机制以及将它们与保留区别开来的手段，以免辨别不清。关于准则3.2(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条约监督机构应该由独立专家而不是政府代表组成，从而使该机构能够在没有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行使职责。准则3.2.1(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允许性的权限)的精神是条约监督机构不能剥夺保留国的保留，但可以协助保留国斟酌保留措辞，使其可被允许。指南不妨明确说明条约监督机构的评估具有多大的法律效力。这种评估不应该对缔约国有约束力，而应该只是作为建议而已。因此，应该删除准则4.5.3(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第4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在一定的时限内表明意向。

62. 马来西亚代表团担心准则2.4.7(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可能会产生推翻要求在一定时限内提出解释性声明这一条约规定的效力，请求进一步说明这一规定。关于准则2.4.8(修改解释性声明)，马来西亚代表团担心，由于指南和评注的措辞均未表示提出解释性声明的程序是否也适用解释性声明的修改，因此缔约国可能不知道决定自行修改其立场而不将此立场变化通知别国的国家采取的行动。

63. 根据准则3.5(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该解释性声明为条约所禁止。该条件应该对明确表示的禁止才适用。关于准则3.5.1(事实上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除非明确肯定单方面声明的确是保留，否则不应该强行适用评估其允许性的条件。

64. 在对国际组织适用实践指南时，应该铭记国际组织缔结条约的权力不同于国家的权力，前者主要取决于组成文书和成员国给予该组织的授权。正因为如此，应该为国际组织单独制定一个法律制度。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本实践指南，特别是准则2.8.7至2.8.11以及4.1.3，提到国际组织未免有失妥当。

65. 关于委员会建议的对条约的保留提供援助的制度，应该只是在国家提出请求时才提供所述的技术援助。

66. **Martinsen 先生** (阿根廷) 说，《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重大成就之一是系统地分析了明示接受保留或默示接受保留以及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实践。委员会的工作还澄清了适用于解释性声明及其效力的制度。指南还论述了与逐渐发展国际法有关的若干问题，例如保留的目的和国家对保留的继承，对这些问题可能需作进一步的探讨。但是，委员会的一些建议，诸如拟议的条约保留“观察台”，应从保障国际法完整性的需要出发，予以认真审议。

67.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阿根廷代表团同样认为，必须认识到这种组织的多样性。但阿根廷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努力找出国际组织对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可能产生的国际责任所具有的共同要素。关于第 22 条草案(反措施)及其评注第 2 段，有必要根据不损害第三者利益的原则，认真研究将指导国家之间责任的具体原则类推适用于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之间关系的问题。对国际组织的权限范围也值得做一番具体审议。

68.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尽管对委员会的批评常常言过其实，但代表与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公开对话对解决合理的关切问题非常重要。密切合作将有助于克服任何不足之处，并提高委员会的效率，最终有助于在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毫无意识形态偏见的工作基础上，再次确认国际关系中的法治这一宏伟目标。

69. 委员会的许多工作没有采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部分是由于第六委员会的惰性。第六委员会应该更积极地与委员会合作，尤其在已经完成的专题上这样做。委员会越来越经常地通过建议或国家实践指南和其他“软法”文书，而不是公约草案，第六委员会则无限期地推迟审议拟就的条款草案。会员国

不愿在委员会已经拟就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定公约的态度有可能使较为专门的领域中的国际法编撰和逐渐发展工作复杂化，而对国家来说，要它们承担这些领域的法律义务就更勉为其难。因此，第六委员会应该利用其权威，指挥委员会着手处理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心的问题，以便在不久的将来，拟定和通过法律文书。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提出的拟订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切实建议这一提议，因为在这一进程上缺乏统一认识。有关这一专题的权威指南将极大地帮助法官和其他工作者。委员会赞同的其他专题需由第六委员会予以进一步的认真审议。

7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广泛接受这一实践指南，并希望这份指南能够成为有用的文书，解决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有关的许多问题。实践指南涉及包括保留效力在内的许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直接规定的问题，并且明确区别了符合有效性要求的保留和无效保留这两者的效力。

72.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沿用了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措辞，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国际组织的具体特点。尽管第 14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第 17 条(通过向成员发出决定和授权而避免承担国际义务)和第 32 条(组织规则的相关性)论述了重要问题，但有些规定还需讨论。认为国际组织享有某些往常认为国家才有的权利(如自卫权)的观点不无争议。“有效控制”的概念，即第 7 条草案(交由国际组织支配的一国机关或另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代理人的行为)中使用的术语，在用于国际组织对第三方行动的责任时，也需作进一步的分析。第 40 条草案(确保履行赔偿义务)要求国际组织的成员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该组织能够履行义务，赔偿其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这条草案也值得进一步讨论。

下午 1 时散会。